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19〕19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 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及时精准发现、依法查处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准确掌握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确保工程建设成效,提高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省级行政区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全覆盖卫星遥感监管

卫星遥感技术是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手段。2020年,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至少1次覆盖全省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2021年起,中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和河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其它省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第三方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核查。对现场核查认定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及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执法部门及时依法查处,确保卫星遥感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都得到处理。对严重违法的生产建设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对农林开发等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监管。

2020年,水利部组织开展一次覆盖全国的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2021年起,在全国随机确定范围组织开展4次卫星遥感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组织现场核查,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通过建立上下协同、分工负责、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对生产建设活动常态化、全过程的有效监管。

卫星遥感监管技术要求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进行,应采用最新的影像数据,原则上省级卫星遥感监管由各省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如有需要可通过水利部

信息中心提供。

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信息化应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核查的现场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都要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准确核定弃渣场位置、弃渣量、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是否符合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责任及情形,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查处,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应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条件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应积极采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的应用技术要求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

三、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信息化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检)查、竣工验收环节及监管中,要采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随机抽取10%的在建项目,以及本级负责竣工验收、市县完成竣工验收各30%的项目,对实施措施逐个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重点核实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与下达投资计划实施,以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视问题的性质和情形,依据《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办

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责。有条件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应逐步推行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的应用技术要求依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

水利部组织部直属有关单位开展年度国家水土保持工程督查，督查随机抽取的项目都要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省负责落实整改要求，并依规依纪追责。

四、切实做好数据录入与管理

数据录入与管理是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基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在监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按照“谁监管、谁录入”的原则，通过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上传和管理，并按权限实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查询、共享、应用和管理。涉密数据管理要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生产建设活动卫星遥感监管数据，遥感解译扰动图斑数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与管理；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相关数据由承担现场复核的单位负责录入；查处情况相关数据主要由市县负责录入。水利部组织开展的，其卫星遥感解译扰动图斑数据由承担单位负责录入，现场复核和违法违规查处数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录入。

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数据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负责录入，查处情况数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录入；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督（检）查情况数

据,由承担任务的单位负责录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县录入的监管数据负责审核和统一管理,并及时上传至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理相关信息是监管信息化的基础数据,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理监测、日常检查、自主验收报备,以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数据录入、逐级审核并上传,确保录入数据质量。

五、工作要求

监管信息化应用是新时期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的一项十分重要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积极商有关部门把监管信息化应用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把监管信息化的成果全面落实到监督管理与执法工作中,并建立工作督查与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对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上述各项任务与要求真正落实到位。

部直属有关单位要按照水利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做好监管信息化应用的相关工作。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做好监管信息化应用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技术培训与指导、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要将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年度工作情况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部水土保持司。各省

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省级政府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1日印发
